#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再 抗告 人　張家宇即張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7日送達予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頁）。惟再抗告人並未遵其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

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1、193頁）。

依上開說明，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